**磋 商 文 件**

政府采购计划文号：[2025]15216号

项目名称：《以智能建造推动自治区建筑领域科技创新发展》课题研究

项目编号：XL-25-20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职工教育培训中心

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红山路38号

联系人：马红玲

联系电话：0991-2830947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鑫粮汇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长春中路街道四平路266号科创花苑A1办公901

联系人：颜霜霜

联系电话：13201290970

二零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3](#_Toc11493)**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前附表及投标须知 7](#_Toc26236)**

**[第三部分 合同格式（参考） 30](#_Toc22723)**

**[第四部分 采购要求 33](#_Toc342)**

**[第五部分 附件 33](#_Toc11926)**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46](#_Toc604)**

#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 《以智能建造推动自治区建筑领域科技创新发展》课题研究

#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名称：《以智能建造推动自治区建筑领域科技创新发展》课题研究

【磋商公告发布日期：2025年07月07日】

项目概况

《以智能建造推动自治区建筑领域科技创新发展》课题研究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07月18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XL-25-20（政府采购计划文号：[2025]15216号

2、项目名称：《以智能建造推动自治区建筑领域科技创新发展》课题研究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预算金额（元）：250000.00（贰拾伍万元整）

6、最高限价（元）：250000.00（贰拾伍万元整）

7、服务期：按甲方时间要求完成全部工作内容。

8、履约期限：详见磋商文件

9、主要功能或目标：为加快推进我区智能建造发展，推动建筑业工业化、数字化、绿色化转型，提升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水平，开展《以智能建造推动自治区建筑领域科技创新发展》课题研究，全面摸清我区智能建造发展及建筑领域科技创新现状，分析存在的问题和面临的发展形势，研究提出以智能建造为载体，推动建筑领域科技创新的工作措施和政策建议。

10、需满足的要求：课题研究需基于当前行业发展趋势和政策导向，参考国内相关应用研究成果，具有明确的研究目标、研究内容，因地制宜提出工作措施和政策建议，确保课题研究的科学性、实用性和前瞻性。配套制定《自治区住建领域“十五五”科技发展规划》，《关于推动自治区智能建造发展的实施意见》。（详见磋商文件）

11、采购标的数量：1。

12、质量要求：合格（符合采购要求）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5、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其他说明：（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磋商。（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磋商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磋商。（3）供应商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违反前三项规定的，相关磋商响应均无效。

**三、落实优惠政策：**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文）；

2、《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3、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日前发布《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4、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日前发布《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1〕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

5、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

6、《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文）。

**四、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5年7月07日至2025年07月14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6:00至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在线申请获取磋商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磋商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磋商文件）

售价（元）：0

**五、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2025年07月18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六、磋商开启（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07月18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公告媒体：新疆政府采购网）

**八、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电子标，网上磋商,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应自行承担磋商一切费用。

(2)供应商应在磋商前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应使用最新版本的CA驱动和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电脑配置满足win7+64位以上操作系统(不能用mac或者linux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和400-881-7190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客户端和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磋商。

(4)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磋商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5)供应商在磋商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磋商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内,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磋商开启（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磋商。解密与加密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CA。

(7)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1号群：30349928（如已加入1-11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本项目进行多轮报价，必须使用“点聚签章服务”,请确保报价时已启动该服务。

**九、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职工教育培训中心

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红山路38号

联系人：马红玲

联系电话：0991-2830947

2、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鑫粮汇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长春中路街道四平路266号科创花苑A1办公901

联系方式：颜霜霜

联系电话：13201290970

#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前附表及投标须知

## 一、磋商须知前附表（注：本项目启用的条款请在“编列内容规定”栏内以“■”标注）

|  |  |  |
| --- | --- | --- |
| **项号** | **内容** | **说明及要求** |
| １ | 项目名称 | 《以智能建造推动自治区建筑领域科技创新发展》课题研究 |
| 项目编号 | XL-25-20 |
| 交付（实施）地点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职工教育培训中心（以采购单位指定地点为准） |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项目标的所属行业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2 | 采购范围 | 按甲方要求完成《以智能建造推动自治区建筑领域科技创新发展》课题研究全部服务内容。 |
| 3 | 质量要求 | 合格（符合采购要求） |
| 4 | 服务期 | 按甲方时间要求完成全部工作内容。 |
| 5 | **其他说明** | **（详见采购需求）** |
| 6 | 供应商资质条件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5、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6、其他说明：（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磋商。（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磋商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磋商。（3）供应商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违反前三项规定的，相关磋商响应均无效。 |
| 7 | 磋商文件获取 | **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http://www.ccgp-xinjiang.gov.cn/在线申请获取（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和400-881-7190**）。**本次采购项目磋商评审，供应商**不需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 |
| 8 | 磋商文件售价 | 0元/份 |
| 9 |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 企业公章、法人章 |
| 10 | 响应报价 | 响应报价方式：**直接报价**（响应总价包括供应商为实施本项目提供修订编制、前期调研、专家审查、印刷出版、宣贯等所包括的全部含税价格的体现） |
| 11 | 磋商轮次 | **磋商轮次不少于二次（含），依据政采云系统在线开启新一轮报价要求为准。** |
| 12 | 磋商保证金 | **磋商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
| 13 | 响应文件（**电子加密文件**）递交 | 截止时间：2025年07月18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
| 14 | 响应文件份数（纸质版） | 成交供应商于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递交至新疆鑫粮汇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1正本、1副本**（且与磋商会议提交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保持一致）。 |
| 15 | 磋商有效期限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60天（日历日）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并经供应商确认。 |
| 16 | 预算（最高限价） | 250000.00元(响应总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金额，否则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
| 17 | 磋商会议 | 开启时间：2025年07月18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
| 18 | 评分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19 | 履约保证金 | / |
| 20 | 付款方式 | 授权支付 |
| 21 | **面向大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 否 |
| 22 |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1、非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2、环境标志产品；****3、支持小微、残疾、监狱企业发展；** | 1、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第期)内非标记★符号的，分别给予技术和价格项标准总分值4%-8%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技术/%、价格/%；2、采购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第期)内的，分别给予技术和价格项标准总分值4%-8%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技术/%、价格/%。3、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
| 23 | **联合体** | □接受■不接受 |
| 24 | **分包** | □允许分包（注：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须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成交后不允许分包）■**不允许分包** |
| 25 | **组织集中踏勘或者召开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组织，时间：地点：联系人：，或者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
| 26 | 采购进口产品 |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磋商□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
| 27 | 样品提供的规定 | **■**不要求提供□要求提供 |
| 28 | 提出质疑的时间 | 1、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2、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 29 | 备注 | 1、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偏离表，若有偏离,请将具体偏离条款在“偏离”一栏中详细说明；若无偏离，请在“偏离”一栏中标注“无”字样。如不填写将视为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2、本次磋商各供应商磋商响应时以**人民币**报价。 |
| 30 | 解释权 |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技术参数及要求、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31 | 知识产权 | 1.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设施设备、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2.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
| 32 | 其他说明 | 1.请供应商提前自学线上开标流程；磋商截止时间当天，线上磋商会议开启环节，响应文件解密时长30分钟（自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算30分钟），请各供应商请自带笔记本电脑及CA锁网上进行文件解密以及操作投标事项，请供应商提前调试好在线参标电脑各项配置。2.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技术参数及要求、技术需求等如有偏差，如有疑义请澄清中及时提出；否则视为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各项要求。3.本次采用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采购，请各潜在供应商及时办理CA锁和学习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投标相关知识。请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登录后，进行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请各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及时关注云平台答疑文件获取栏目。具体相关事宜见政府采购云平台。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请供应商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各项要求，制作文件及相关资料过程中，若因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提供资料不全等原因导致响应文件予以退还，责任自负。**[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如有内容冲突的地方，以供应商须知要求为准。]** |
| 33 | 特殊说明 | 资格审查：（1）[供应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供应商]特定条件：**无**；（3）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书；其他供应商注意事宜：（4）[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5）[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6）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的规定；（7）为充分保证完善的售后服务，**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不接受成交后分包**。 |
| 34 | 代理服务费 |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发改价格〔2015〕299号及[计价格［2002］1980号]号，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本项目为服务，中标（成交）人按照中标价计算支付，计费不足3500元按3500元收取。公司名称：新疆鑫粮汇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户行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龙盛街支行账号：1070 7897 8821行号：1048 8100 4170 |
| 注：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2）本项目设有最高限价，所有供应商报价均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做无效响应处理。 |

## **二、磋商须知**

### （一）总则

#### 1.项目说明

1.1本项目的说明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所述。

1.2本采购项目已经批准，采购单位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职工教育培训中心，该项目已具备实施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本项目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1.3本采购项目供应商的资格审查采取**资格后审**方式。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供应商必须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说明，通过资格后审的供应商为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供应商必须符合磋商文件中对供应商的规定，且具备完成本项目的能力，**不允许转包、分包**。

1.4资格后审包括下列的内容

1.4.1供应商资质、资格条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信用查询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1.4.2响应文件编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1.4.3响应文件的响应范围和服务期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1.4.4交付（实施）地点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1.4.5响应内容、数量、质量、服务等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1.4.6响应文件中所提条件是否符合采购人要求；

1.4.7是否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4.8无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情况。

#### 2.采购范围

本采购项目磋商范围已通过“前附表”所述，指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范围内所要求的所有工作内容。

#### 3.适用法律及约束力

本次采购及由本次采购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供应商一旦购买了磋商文件并参加本项目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 4.采购项目实施要求

质量标准已通过“前附表”所述；供应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按照磋商文件及合同相关的要求组织实施。

#### 5.服务期及交付（实施）地点

5.1服务期已通过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述。

5.2交付（实施）地点已通过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述。

#### 6.资金来源

6.1采购单位的资金通过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述的方式获得，并将部分资金用于本项目合同下的合格支付。

#### 7.供应商资格要求

7.1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文件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5）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其他说明：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磋商。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磋商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磋商。3）供应商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违反前三项规定的，相关磋商响应均无效。

7.2政府采购政策：

1、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第期)内非标记★符号的，分别给予技术和价格项标准总分值4%-8%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技术/%、价格/%；

2、采购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第期)内的，分别给予技术和价格项标准总分值4%-8%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技术/%、价格/%。

3、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无。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 8.磋商响应费用和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供应商应保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响应成果、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

#### 9.授权委托

9.1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

#### 10.联合体磋商

10.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进行磋商。

### （二）磋商文件

#### 11.磋商文件的组成

11.1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部分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磋商须知前附表及磋商须知

第三部分合同格式（参考）

第四部分采购要求

第五部分附件

11.2采购的最小单位是包。磋商文件未分包的，供应商须对全部采购内容磋商响应，不得部分响应；磋商文件分包的，供应商应当以包为单位磋商响应。磋商文件未给定附件格式的，供应商可自行编制。

11.3磋商文件如果要求供应商提交备选方案的，供应商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11.4磋商文件由本文件及由采购人按磋商文件有关规定发出的补充文件构成。

11.5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采购答疑会议纪要等书面材料在本采购项目中均称为补充文件。

11.6磋商文件补充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同等约束作用。如果磋商文件补充内容与在此磋商文件补充发出之前的磋商文件等书面材料中相关内容相冲突，请供应商执行磋商文件补充的相关内容，先前发出的磋商文件等书面材料中相关内容自动废止。

11.7供应商应认真审阅和理解磋商文件所有内容，尤其注意可能引起“否决”、“拒绝评审”、“无效”、“评审不予通过”等的条款，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 12.磋商文件的获取

12.1磋商文件的提供期限自开始发出之日起不少于五个工作日。具体提供期限见《磋商公告》。

12.2凡符合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竞标的供应商,**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http://www.ccgp-xinjiang.gov.cn/在线申请获取（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和400-881-7190）。**本次采购项目（磋商评审时）供应商**不提供**纸质版磋商文件。

#### 13.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3.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磋商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的组成部分。

13.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3.3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磋商开启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5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13.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收到澄清或修改文件后，须于1日内回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逾期未回复的视同已收。

#### 14.磋商报价

14.1本采购项目使用的货币为人民币，实施时亦以人民币支付。

14.2磋商报价为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除非采购人另有约定），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4.3磋商报价为含税价，供应商为实施本项目提供标准编制、前期调研、专家审查、印刷出版、宣贯等所包括的全部含税价格的体现。

价格部分是对所投工程、服务的全部含税价格构成的说明，磋商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对每一项内容仅接受一个价格。

14.4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一览表（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文件一览表（磋商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文件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修正后的报价遵照如下规定处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15.磋商保证金

15.1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违规、违约行为而引起的风险，采购人/采购机构在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的有关规定没收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成交单位如未能按磋商文件要求与采购人签署项目合同，视为供应商违约，则采购人有权提取成交单位磋商保证金。

15.2供应商应提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磋商响应的一部分。磋商文件前附表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与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一致。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15.3本项目磋商保证金提交要求，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5.4接受联合体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5.5未成交单位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5个工作日内退还。因违反规定被没收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回。

15.6成交单位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5.7**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可能被没收：**

15.7.1供应商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磋商；

15.7.2成交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绝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的或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5.8**供应商办理磋商保证金退款申请手续须提供以下资料：**

15.8.1未成交单位办理磋商保证金退款申请时：①未成交单位给代理机构开具的收款收据（收款单位开具并加盖收款单位财务章），同时须提供清晰的单位名称、纳税人识别号、开户银行名称、银行账号；

15.8.2成交单位办理磋商保证金退款申请时：①成交单位给代理机构开具的收款收据（收款单位开具并加盖收款单位财务章），同时须提供清晰的单位名称、纳税人识别号、开户银行名称、银行账号；②成交单位还须提供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原件一份（原件核查无误后退还）和已加盖成交单位公章的合同全本复印件一份（代理机构存档备查）；③磋商文件要求成交单位提供履约担保的，成交单位须提供采购人出具的其已递交履约担保的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加盖成交单位公章，代理机构留存）。【另：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履约完成，成交单位还需提交经采购人确认的《项目验收书》原件1份。】

#### 16.磋商答疑会和集中踏勘

16.1.1磋商答疑会：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6.1.2集中踏勘：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17.磋商有效期

17.1磋商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

17.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的磋商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响应在原磋商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18.响应文件编制

18.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

18.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为方便评委查看，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须编制目录、页码。

18.3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在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文本（主要内容）后编制响应文件。

18.4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在政采云《帮助文档》下载。

18.5响应文件中需要分别对资格审查要求、符合性审查要求、响应文件逐一关联响应。

#### 19.响应文件编制的依据

19.1采购人提供的有关资料；

19.2本磋商文件及磋商文件的修改或者澄清；

19.3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定。

#### 20.响应文件的组成

20.1响应文件的组成：

20.2**响应文件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商务、技术部分**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磋商承诺书（一）、（二）

二、供应商概况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四、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五、偏差表

六、实施方案

七、重点难点问题分析及应对措施

八、应急服务方案

九、项目成果

十、项目售后服务方案

十一、供应商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十二、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

十三、项目团队

十四、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材料

**经济部分**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响应总价；

（2）报价说明。

**（注：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磋商文件所提供响应文件格式（表格可按照同样格式扩展）。未提供格式的，需要时由供应商用文字或者表格、图片等其它形式提供。）**

**21.响应文件的编制及格式**

21.1本项目采用政府采购电子招投标形式，响应文件包括本磋商文件第20条规定的内容，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磋商文件所提供响应文件格式（表格可按照同样格式扩展），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未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可自行编制。供应商须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加密后的电子版响应文件。

21.**2**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证书、合同、获奖表彰文件等采购要求的证明资料，均使用复印件，特别说明为原件的除外。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编制中所需提交的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21.3响应文件严禁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除非这些修改是根据采购人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必要的修改处必须有供应商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1.4磋商文件中分磋商包的，供应商须针对本单位所响应磋商包分别编制响应文件并单独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 22.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应提交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的资质证明文件。

#### 23.证明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供应商应逐条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认真填写竞争性磋商文件所附的“商务条款偏离表”、“技术规格偏离表”。若有偏离,请将具体偏离条款在“偏离”一栏中详细说明；若无偏离，请在“偏离”一栏中标注“无”字样。如不填写将视为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24.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24.1供应商应当按照本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响应文件，否则视为非实质响应。

24.2响应文件均须**印刷体**打印。（适用于纸质标）

24.3响应文件签署要求均应符合采购要求。响应文件未按照上述规定编制，初步评审将不予以通过。

24.4**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应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应缴未缴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磋商保证金缴纳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2）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如磋商文件接受联合体的，而联合体未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或未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或联合体不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的；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5）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

（6）不满足“磋商须知”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7）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8）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磋商报价的（磋商文件要求允许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9）响应文件载明的磋商响应范围小于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的(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

（10）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11）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和解密

**供应商须于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加密后的电子版响应文件。磋商截止时间当天，线上磋商会议开启环节，响应文件解密时长30分钟，请各供应商请自带笔记本电脑及CA锁网上进行文件解密以及操作投标事项，请供应商提前调试好在线参标电脑各项配置。（详见磋商公告和磋商文件须知前附表）**

#### 25.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25.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本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25.2采购人可按本磋商文件第13条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与供应商在原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5.3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采购人收到的响应文件少于3个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采购。评审过程中有效供应商少于3个的，参照执行。

#### 26.迟交的响应文件

供应商在本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 27.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7.1供应商可以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的修改或撤回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

27.2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应按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编制、和提交补充文件，并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27.3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27.4供应商不得在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否则采购人将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 （五）磋商

#### 28.磋商

28.1磋商会议

磋商会议将于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邀请供应商参会。供应商授权代表参加磋商会议。

磋商开启时间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磋商地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启。

会议方式：**电子开评标**。

**磋商开启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到达后，主持人开启解密标书后，供应商点击【CA解密】进行解密，超过解密时限，默认供应商自动放弃。解密成功的响应文件的可继续进行开标。供应商已递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响应文件或无效响应文件将不予开启。**

若提交响应文件家数少于三家或者磋商开启后成功解密的家数少于三家的，将终止该项目（标项）的开标。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响应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供应商不得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或成交）。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文件开启过程和会议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磋商会议的，视同认可评审结果。

28.2磋商组织

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小组分别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规定组织开展磋商采购活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

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最后报价，递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注：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递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满3家或有效供应商不足3家的，应重新组织磋商。

#### 29.资质审查

**按磋商须知前附表对供应商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 （六）评审

#### 30.磋商小组与评审

30.1评审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的名单在评审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30.2本项目**磋商小组由3人组成，均由评审专家组成**。

30.3开标结束后，开始评审，评审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30.4磋商小组组长由磋商小组成员推举产生，并与磋商小组其他成员有同等的权利和义务。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30.5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0.6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比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30.7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响应、串通响应、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响应的，该供应商的磋商响应作无效处理。

30.8磋商小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评审专家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31.响应文件的澄清

31.1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供应商对评审中磋商小组书面提出的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供应商以采用书面形式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1.2供应商未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可以否决其响应。

#### 32.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32.1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入详细评审。磋商会议由磋商小组组长主持。磋商小组首先对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初步审查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审查的为无效响应。

⑴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将根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竞争性磋商资格；

⑵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的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所谓重大偏离是指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所述质量、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期等明显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2.2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序；

评审中，磋商小组可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3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成果）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2.4磋商程序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要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对非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

磋商小组与每个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轮次不少于二次（含），依据政采云系统在线开启新一轮报价要求为准。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有效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及服务承诺。供应商未及时参与磋商或多次报价的，视为自动放弃参与磋商的资格。

供应商后续报价不得超过前次报价。

**32.5磋商文件发生实质性变动的：**

（1）书面通知变更内容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实质性变动的内容，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由磋商小组在政采云平台在线询标（磋商）--新增询标函方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磋商

磋商小组集中与接受磋商文件变更的每个供应商分别进行询标。磋商的内容主要是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修正、补充、确认等。不接受磋商文件变更的供应商，视为自动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含报价）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指磋商结束后，在规定时间内填写《询标函》，在该文件上注明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并提交）。最终报价时间视磋商进程由磋商小组决定。《询标函》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须由供应商签章。

若供应商未按《询标函》的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响应的，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除非在磋商中磋商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否则采购人不接受高于前面轮次磋商报价的最终报价。

32.6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2.7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2.8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2.9磋商小组依据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审方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供应商最终得分等于商务标、技术标、经济标最终报价得分之和。磋商小组确定供应商最终得分向采购人提出书面报告，并推荐合格的成交候选人。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 33.评审的办法和标准

33.1本采购项目评审方法为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法；磋商小组以评分方式对响应文件提出的商务标、技术标等，能否最大限度满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和评价标准进行评估。

33.2审查

33.2.1资格审查要求

33.2.2符合性审查要求

33.2.3响应文件详细评审

（1）磋商报价评审

（2）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33.3评审的具体评审办法和标准：

**资格审查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 1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应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提供企业出具的财务报表。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供应商提供相关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响应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至少提供1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
| 2 | 信用查询 | (1)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截图） |
| 3 | 限制行为 |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磋商。(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磋商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磋商。(3)供应商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违反前三项规定的，相关磋商响应均无效。（格式自拟） |
| **备注** | **1.本表与磋商文件中相关评审条款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2.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3.“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的，结论为不通过；不通过的为无效响应。****4.汇总时出现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

**符合性审查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因素 | 评标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单位名称必须与营业执照一致。 |
| 响应文件签署 |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盖章、供应商的单位章齐全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 |
| 格式要求 | 满足磋商文件格式要求。 |
| 服务期 |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
| 其他 | 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及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报价唯一 | 其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金额，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响应方案 | 只能有一个方案响应。 |
| 技术规格 | 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报价指标。 |
| **备注** | **1.本表与磋商文件中相关评审条款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2.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3.“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的，结论为不通过；不通过的为无效响应。****4.汇总时出现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

**供应商信用查询：**

①查询时间：磋商小组将在评审环节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报价将被认定为报价无效。

②不良信用记录指：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③查询及记录方式：磋商小组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磋商小组现场实时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若在以上两个网站查询不到供应商企业信息的，以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为准。

##### 二、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 三、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评审标准** | **满分** | **备注** |
| **一、价格部分（30分）** |
| **1** | **价格分****（30分）** |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价中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3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30 | 30 |  |
| **二、商务部分（30分）** |
| **1** | **类似业绩****（10分）** | 供应商近三年（2022年06月01日至今）具有同类业绩的，每有一个得5分，最高得10分。 | 10 | 需提供加盖公章的有关合同的首页、尾页、金额页等实质内容的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证明文件，不得分。 |
| **2** | **项目负责人（10分）** | 项目负责人：1.具备类似业绩两项得1分，每增加一项得2.5分，满分5分。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材料。2.职称：具备土木高级职称得5分；具备中级职称得1分；其他不得分。 | 10 | 需提供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及相应的资格证书、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等（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的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证明文件，不得分。 |
| **3** | **项目团队****（10分）** | 项目团队人员：1.具备类似工作经历，得2分，否则不得分。2.具备土木高级职称或注册类证书人员，每提供一人加3分；具备中级职称每提供一人加2分，满分6分。 | 8 | 需提供项目团队成员概况表、相应的资格证书、业绩证明材料等（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的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证明文件，不得分。 |
| **4** | 团队服务承诺：在合同履行期内，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团队人员。确需更换的，必须经采购人同意。提供承诺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 2 | 需提供项目服务承诺。 |
| **三、技术方案部分（40分）** |
| **1** | **技术实施方案（40分）**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的理解（目标及任务）；②所在地区情况的认识；③工作计划进度安排；④进度保证措施。 | 12 | 针对以上四点方案，要求工作计划、进度安排、进度保障措施内容完整清晰明确且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具有针对性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2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3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或每有一处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且不完整的扣1分；扣完为止。 |
| **2** | 重点难点问题分析及应对措施：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 10 | ①对项目可能存在的问题进行重点难点分析②提出的解决方案或合理化建议③整体分析和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审，以上内容缺一项扣3分，有描述不准确单一者扣1.5分，扣完为止。 |
| **3** | 应急服务方案：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应急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应急预案；②响应时间；③人员安排及人员更替；④突发状况（包括节假日）等。 | 8 | 方案内容完整清晰明确且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具有针对性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得8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或每有一处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且不完整的扣0.5分；扣完为止。 |
| **4** | 成果资料：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成果资料，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成果资料承诺②提交的成果资料保障措施③最终成果资料等内容进行评审。 | 10 | 内容缺一项扣3分，有描述不准确单一者扣1分，扣完为止。 |
| 注：1.投标单位必须针对打分内容提供相应证明文件，不能承诺或复制磋商文件要求作为响应方案。未提供证明资料或提供证明资料不完整的，评标专家有权按0分处理。2.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3.投标单位单项（商务或技术部分）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4.投标单位最终得分为商务部分、价格部分和技术部分之和。 |

本项目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34.磋商成交原则

34.1磋商小组依据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按照排序确定出前三名作为成交候选人推荐给采购人。

34.2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单位。

#### 35.评审过程的纪律和保密事项

35.1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对任何单位和个人透露。

35.2在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35.3成交单位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单位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成交单位不得向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35.4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5.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成交无效，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磋商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的；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技术方案、合同条款以及报价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的；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提交响应文件或者退出采购或者放弃成交的；

（7）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及磋商小组成员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8）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 （七）授予合同

#### 36.确定成交单位

36.1成交的标准

36.1.1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36.1.2具有良好的履行合同的能力和条件；

36.1.3能够最大限度满足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36.2采购人将确定资格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单位。

#### 37.授予合同的准则

37.1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经采购人确认的成交单位。

#### 38.成交通知书

38.1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单位后，将在原采购公告媒体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示期1个工作日，同时向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

38.2成交通知书对成交单位具有法律约束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单位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 39.合同的签订

39.1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单位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单位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单位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9.2磋商文件要求成交单位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其他形式履约担保的，成交单位应当提交履约担保；拒绝提交的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

39.3磋商文件和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均是该书面合同的附件。

39.4成交单位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单位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或采购人重新组织采购。

39.5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39.6成交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四）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 40.质疑与投诉

**40.1质疑与投诉**

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质疑函的必备内容

（1）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必须注明单位名称、地址、邮编、可供查询的单位和法定代表人的电话号码、联系人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提起质疑的日期；

（6）质疑函须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签章；

（7）委托代理人递交质疑函的，还须提交委托质疑事项的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法定代表人签字和被授权人签字并预留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和被授权人电话，同时出示被授权人身份证。

3、质疑应符合下列条件：

⑴质疑人是参与所质疑项目的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⑵质疑函内容符合相关的规定；

⑶在规定的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⑷采购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4、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5、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对答复不满意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当事人。

#### 41.履约担保

41.1成交单位须在与采购人签署合同前按磋商文件有关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有关要求：详见前附表

41.2如成交单位不能按照磋商须知第39条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将视为成交单位放弃成交项目；已经订立合同的，采购人有充分理由解除合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放弃成交项目的成交单位应当赔偿。

#### 42.采购代理服务费

42.1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发改价格〔2015〕299号及[计价格［2002］1980号]号，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本项目为服务，中标（成交）人按照中标价计算支付，计费不足3500元按3500元收取。

42.2采购代理服务费于核发成交通知书时由成交单位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 43.其他

未尽事宜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执行。

# 第三部分 合同格式（参考）

**（本合同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的为准）**

政府采购合同书

**甲方（采购方）：**

**乙方（成交方）：**

《以智能建造推动自治区建筑领域科技创新发展》课题研究项目以竞争性磋商的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成交方。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1、招标文件

2、乙方磋商响应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乙方在开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或承诺

5、本合同附件

**二、服务名称、数量、单价、规格和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服务）名 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产地 |
| 1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三、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元 。

备注：合同总金额包括供应商为实施本项目提供标准编制、前期调研、专家审查、印刷出版、宣贯等所包括的全部含税价格的体现。

**四、价款支付**

已签订合同时采购人要求为准

支付方式：授权支付。

**五、合同期限与终止**

**（一）合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个月。

**（二）合同的终止**

1、若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工作人员未及时到位开展工作，则本合同在乙方工作人员到达开始服务第一个工作日起满 周期后终止；

2、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3、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六、项目验收**

（一）本项目验收采用“最终验收”一种方式；

（二）在合同期结束前，甲方组织进行“最终验收”，依据合同和文件资料，对甲方指定开展的技术支撑服务内容进行验收评定，验收未能通过的，甲方将不予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七、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足额拨付项目经费。

（二）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按本合同要求按时、按标准完成项目任务。

（三）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按本合同要求按时、按标准完成项目任务。如乙方未能在合同期内完成全部项目的服务内容，合同结束后，应将甲方已经支付的款项返还甲方，并承担违约责任。

（四）乙方技术人员在派驻期间或因工作需要外出出差，期间的乙方技术人员发生人身伤害事故的，由乙方承担赔偿或工伤保险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五）乙方技术人员因人为故意或过失造成甲方财务损害及其它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八、保密义务**

（一）双方应当对本协议的内容、因履行本协议或在本协议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对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简称“保密资料”)保守秘密，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资料接受方可仅为本协议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双方应仅为本协议目的而复制和使用保密资料。

（二）除非得到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中的内容及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商业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三）本保密义务应在本协议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售后服务**

（一）本项目售后7×24小时服务热线：

（二）本项目项目经理：

（三）项目经理联系电话：

（四）乙方更换项目经理、技术服务人员需经甲方同意，甲方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技术服务人员；

（五）乙方变更联系方式需书面通知甲方。

**十一、违约责任**

（一）乙方如未能按约提供报告、总计、计划等材料的，乙方应按次向甲方支付5000元违约金，累计三次未按约提供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计息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价款。且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

（二）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的部分或者全部工作转包给第三方。一旦甲方发现，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追究相关责任，若发现转包第三方，乙方计息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价款。且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

（三）如乙方开展技术服务期间造成甲方的数据丢失或损毁，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如因乙方服务质量问题造成事故和全部经济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全额赔付，并额外支付合同额10%的赔偿金。

（四）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经乙方合理催告后，甲方未付款项应当按照合同签订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利息作为逾期付款违约金。

(五)如甲方有合理理由中途解除约定，甲方按乙方实际完成工作内容和相应服务质量、水准支付乙方报酬。

（六）对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合同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足的，乙方应在违约之日起十天内，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未按时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违约金数额的0.5%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赔偿金。

（七）乙方未经甲方同意私自更换项目经理、技术服务人员，或未按甲方要求更换人员，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额的10%的违约金。

（八）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未履行本合同约定保密义务的，乙方应立即更换技术服务人员，对于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九）乙方提供服务侵犯或可能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的，所造成的后果与甲方无关，所有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乙方未通过甲方验收的、乙方未能在合同期内完成全部项目的服务内容，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额的10%的违约金。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争议的解决**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3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可以向甲方住所地的法院提出诉讼。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本项目的磋商文件、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承诺书，本合同所有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三）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其提供的服务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四）在履行合同中，乙方需根据甲方的需求提供相应资料。招标文件和乙方磋商响应文件、答疑、承诺及本合同中如有表述不一致的地方，以有利于甲方的条款履行。

（五）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解释。

（六）本合同文本不得涂改，如需修改，经双方一致同意，共同签署补充协议。

（七）本合同用中文书写，买卖双方所有的来往函电以及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除另有规定外，本合同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八）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电报、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十）本合同正本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采购要求**

1、 主要功能或目标：为加快推进我区智能建造发展，推动建筑业工业化、数字化、绿色化转型，提升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水平，开展《以智能建造推动自治区建筑领域科技创新发展》课题研究，全面摸清我区智能建造发展及建筑领域科技创新现状，分析存在的问题和面临的发展形势，研究提出以智能建造为载体，推动建筑领域科技创新的工作措施和政策建议。

2、需满足的要求：课题研究需基于当前行业发展趋势和政策导向，参考国内相关应用研究成果，具有明确的研究目标、研究内容，因地制宜提出工作措施和政策建议，确保课题研究的科学性、实用性和前瞻性。配套制定《自治区住建领域“十五五”科技发展规划》，《关于推动自治区智能建造发展的实施意见》。

**第五部分 附件**

## 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封面示例）

正本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盖公章）：×××公司

法定代表人（盖章）: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编制日期：×年×月×日

**（1）商务、技术部分**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磋商承诺书（一）、（二）

二、供应商概况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四、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五、偏差表

六、实施方案

七、重点难点问题分析及应对措施

八、应急服务方案

九、项目成果

十、项目售后服务方案

十一、供应商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十二、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

十三、项目团队

十四、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材料

**经济部分**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响应报价一览表（首次）；

（2）响应报价一览表（二次）；

（3）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注：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磋商文件所提供响应文件格式（表格可按照同样格式扩展）。未提供格式的，需要时由供应商用文字或者表格、图片等其它形式提供。）**

**磋商承诺书（一）**

采购人：

1、根据已收到的 （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遵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单位经考察和研究贵方的磋商文件后愿意按响应报价（见：响应报价单明细表，响应总报价）承包本项目，承包本采购范围内的采购人交托的工作（实际服务工作以工作开始前采购人交托的工作任务书为准），项目质量达到[合格（符合采购要求）]。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项要求，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各项任务，如我方违约，违约赔偿金我方将按采购人要约予以赔偿。

3、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在磋商文件规定及要求时间内签订承包合同。如果我方违约，我方愿以合同价 2 %作为赔偿金，同时贵方有权终止我方成交并选择其它成交人。

5、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双方的合同一部分。

6、一旦我方成交，我方愿意承担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

7、如果我方未成交，贵方没有必要对我方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我方将充分尊重和理解贵方的选择。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磋商承诺书（二）**

采购人：

若我公司成交后，项目负责人为：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学历和专业 |  |
| 身份证号码 |  |
| 电话 |  |

如我单位成交后，若由于特殊原因须更换项目负责人时，我方将以资质、业绩以及信誉不低于此项目负责人的人员替换，并报业主审查。经审查通过后，方可更换。若未经业主批准，我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我方愿以合同价的 2 %作为赔偿金。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日期：年月日

1. **供应商概况**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 联系方式 | 电话 |  | 邮政编码 |  |
| 成立时间 |  | 企业性质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工作年限 |  | 职务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工作年限 |  | 职务 |  |
| 企业资质等级(如有) |  | 营业执照号 |  |
| 经营范围 |  |

注：

1．供应商应尽可能提供详细的自身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业务范围、注册资金、所有权状况、组织机构及职能、人员构成、场地环境和软硬件设施、中国地区雇员总数、地区的办事机构类型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等。

2．本表不够时可自制和扩展，并请在本表后附**营业执照(经年检合格)的复印件。**

3、**业绩要求**：供应商近三年（2022年06月01日至今）具有同类业绩（提供加盖公章的有关合同的首页、尾页、金额页及签字页等实质内容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请务必提供本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请务必提供本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四、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供应商名称）的（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采购人名称）的 （项目名称）的磋商活动。代理人在参加整个项目磋商、合同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法定代表人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人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请务必提供本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法人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请务必提供本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五、偏差表**

**表5-1 商务偏差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条款编号 | 偏差内容 | 备 注 |
|  |  |  |  |

备注：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实质性偏差的内容提出负偏差，**无论是否在本表中填写**，将被认为是对采购文件的非实质性响应，其报价文件将被否决。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表5-2 技术偏差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条款编号 | 偏差内容 | 备 注 |
|  |  |  |  |

备注：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实质性偏差的内容提出负偏差，**无论是否在本表中填写**，将被认为是对采购文件的非实质性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六、实施方案**

（供应商依据需求、评审内容和实际情况增加内容，格式自拟）

**七、重点难点问题分析及应对措施**

（供应商依据需求、评审内容和实际情况增加内容，格式自拟）

**八、应急服务方案**

（供应商依据需求、评审内容和实际情况增加内容，格式自拟）

**九、项目成果**

（供应商依据需求、评审内容和实际情况增加内容，格式自拟）

**十、项目售后服务方案**

（供应商依据需求、评审内容和实际情况增加内容，格式自拟）

**十一、供应商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声明）

（格式内容自拟）

**十二、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

（格式内容自拟）

**十三、项目团队**

（供应商依据需求、评审内容和实际情况增加内容，格式自拟）

**十四、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材料**

（格式内容自拟）

**响应报价一览表（首次）**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内容 |
| 1 | 投标总报价 | （小写）： （大写）：  |
| 2 | 服务期 |  |
| 3 | 质量要求 | 合格（符合采购要求） |
| 4 | 项目负责人 | 姓名： ；电话： ；身份证号：  |
| 5 | 报价说明 |  |
| 6 | 其他说明 |  |

备注：

1、响应总价应为各分项报价之和。报价须以元为单位，小数点后保留2位。

2、响应总价包括供应商为实施本项目提供修订编制、前期调研、专家审查、印刷出版、宣贯等所包括的全部含税价格的体现。

3、供应商必须自行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

4、此表用于磋商会议现场记录使用**。**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日期：年月日

**响应报价一览表（二次）**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内容 |
| 1 | 投标总报价 | （小写）： （大写）：  |
| 2 | 服务期 |  |
| 3 | 质量要求 | 合格（符合采购要求） |
| 4 | 项目负责人 | 姓名： ；电话： ；身份证号：  |
| 5 | 报价说明 |  |
| 6 | 其他说明 |  |

备注：

1、响应总价应为各分项报价之和。报价须以元为单位，小数点后保留2位。

2、响应总价包括供应商为实施本项目提供修订编制、前期调研、专家审查、印刷出版、宣贯等所包括的全部含税价格的体现。

3、供应商必须自行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

4、本表无需放置响应文件中，待开启二轮报价时上传签章即可。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日期：年月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如适用）**

本公司 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的承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

业可不填报。

注2：中小企业应当按照《办法》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证明文件，或事先获得认定及进入名录库等。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并于2020年2月27日上线运行，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

重要提示：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函附件1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写要求及提交要求，否则，因填写或提交等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须自行承担

附件1

（一）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写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如下：

1.“单位名称”应填写采购人名称。

2.“项目名称”应按照采购文件中确定的项目名称填写。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所承担的具体内容。

3.“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细化载明的采购标的名称。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名称；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名称。

4.“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明确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并应确保与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应确保与该分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应确保与该承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5.“企业名称”应填写投标（响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分包部分采购标的对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采购标的对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

6.从业人员、资产总额指标以上年度末数据为依据，营业收入指标以上年度-76累计数据为依据。无上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7.“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部分，供应商应依据企业上年度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判断“中小企业声明函”载明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是否属于采购文件所属行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保持一致。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按照企业从事的主要活动确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应按照上年度末实际情况填报，并应确保在争议纠纷处理时，可提供相关数据的来源依据。

（二）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提交要求

1.投标（响应）供应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投标（响应）供应商应当核实投标（响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的相关信息，如对相关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2.鼓励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一并提供对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相关信息的核实核验情况以及其他佐证材料。

3.如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按采购文件所属行业划型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二○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5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5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5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